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  
han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4)暫停及恢復買賣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及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700,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考慮到巫先生承諾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57港元，發行不少於424,47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將予行使，惟巫先生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將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除外)以及不多於442,475,040股供股股份(假設37,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籌集約不少於24,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除外股東不得參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達37,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7,400,000股合併股份)。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可授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0%，以及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務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而任何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並於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69,508,000股現有股份(即33,901,6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20%，並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ii)全數接納或促請他人接納其或其提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申請認購合共22,527,772股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上述有待包銷之供股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予巫先生，巫先生於供股後將合共持有163,734,172股合併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因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8.93%(假設除巫先生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行使其他購股權)及約27.75%(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37,000,000份購股權)。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倘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巫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即合共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其額外申請配額(即合共22,527,772股供股股份)除外，則作為供股包銷商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個別責任，將須悉數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屆時，金利豐證券將持有164,143,26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7.82%；華富嘉洛證券將持有114,811,4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46%及亨達融資將持有35,087,7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9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包銷不超過314,042,468股供股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同意優先包銷不超過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同意包銷不超過114,811,481股供股股份及亨達融資則同意包銷餘下之不超過35,087,719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3.23%。供股(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視乎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落實。敬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述。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供股。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700,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達37,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7,4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東之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4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08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5,400港元。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載於本公佈「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一節。除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而須支付費用約160,000港元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股東各自之權利）均不會構成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翌日)。

## 股份合併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及每手之買賣價，因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於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部分(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零碎部分或補足零碎部分，須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2298-6215及傳真：2295-0682)。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無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任何股東如對零碎部分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計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現有買賣櫃位將暫停運作，並設立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進行)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位；
- (ii)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進行)之合併股份現有買賣櫃位將恢復運作；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在上述兩個櫃位開始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後，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僅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 免費換取股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向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於免費換取股票之訂明期限結束後，仍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向過戶處遞交作換取股票之每張舊有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區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700,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法定股本之增幅擬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及供股所需。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接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前及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假設37,000,000份購股權並未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前		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	
	現有股份 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港元
法定總額	2,0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總額	700,458,400	7,004,584	140,091,680	7,004,584	140,091,680	7,004,584
未發行總額	1,299,541,600	12,995,416	259,908,320	12,995,416	1,859,908,320	92,995,416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前及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假設所有37,00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前		緊隨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後	
	現有股份 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 數目	港元
法定總額	2,00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總額	700,458,400	7,004,584	147,491,680	7,374,584	147,491,680	7,374,584
未發行總額	1,299,541,600	12,995,416	252,508,320	12,625,416	1,852,508,320	92,625,416

## 建議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 已發行合併股份 之數目（假設股份 合併已生效）（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700,458,4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140,091,680股合併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3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7,000,000 股現有股份（相等於7,4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24,475,040股供股股份以及不多於442,475,040股供 股股份

巫先生承諾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之配額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已計及彼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承諾行使所有由彼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供股申請合共22,527,772股額外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多於314,042,468股供股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同意優先包銷不多於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同意包銷不多於114,811,481股供股股份及亨達融資同意包銷餘下不多於35,087,719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23%。供股（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附註： 倘購股權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獲悉數行使，則為147,491,68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0%，以及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於上述37,000,000份購股權中，巫先生、馬希聖先生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分別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7,000,000份購股權及餘下23,00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持有人當中，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承諾，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7,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馬希聖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表示，彼會否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0.5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08港元計算)折讓約89.44%；
- (i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965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85.62%；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455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2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50%；
- (iv)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29港元(根據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67%；
- (v) 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0.177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08港元計算)折讓約67.94%；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假設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0234港元溢價約143.5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低位(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近期之財政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2,810,000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鑒於上述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以及考慮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理論除權價,為加強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適當。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按比率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股份合併;及
  - (ii)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c) 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決議正式簽署之各項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必須之隨附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

(i) 如屬未繳股款，則為開始買賣首日；及

(ii) 如屬繳足股款，則為開始買賣首日

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非按其條款終止；及

(g) 遵照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所有包銷商)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無達成或(僅就第(f)及／或第(g)項條件而言)獲豁免，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權亦毋需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各包銷商均無意豁免供股之第(f)及／或第(g)項條件。

####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相等。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購股權持有人若要參與供股，最遲須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按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益

倘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之規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向海外股東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必要或適宜之舉，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供股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供股、(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決議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盡快在扣除開支後於可獲得溢利之情況下，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各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以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均可根據供股供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進行供股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根據過戶處建議，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有關補足碎股至完整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相同基準將適用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其中包括巫先生。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補足碎股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藉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率。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達2,810,000港元，故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營運活動。本集團有意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而董事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未必屬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日後投資項目，餘額約3,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在本公司主要業務內或外之行業，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提升本公司價值。董事認為，只要日後物色之任何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董事將詳細研究上述投資，並決定上述投資提否獲得保證。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確定任何合適投資項目，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

董事曾考慮諸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之利在於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可維持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相應比例股權，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倘股東決定不接納根據供股之配額，彼等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如有)。此外，鑒於供股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巫先生之承諾

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69,508,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33,901,6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20%，並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悉數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ii)全數接納或促請他人接納其或其提名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申請認購合共22,527,772股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上述有待包銷之供股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予巫先生，巫先生於供股後將合共持有163,734,172股合併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因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8.93%(假設除巫先生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全部7,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被行使)及約27.75%(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全部37,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承諾外，巫先生還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不會(毋須事先獲得包銷商書面同意)轉讓或買賣任何股份，惟下述事項除外：i)因行使名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ii)本公佈「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附註1所述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抵押權益；iii)接納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收購未繳股款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iv)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收購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包銷商(附註1)： 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附註2) 不少於296,042,468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314,042,468股供股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時，金利豐證券優先最多包銷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包銷114,811,481股供股股份；餘下35,087,719股供股股份則由亨達融資包銷。

佣金： 各包銷商均同意以包銷數目最多達314,042,468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包銷商可收取之包銷佣金總額將為約447,511港元。董事認為2.5%之包銷佣金與市值相若，乃屬合理。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全體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且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2. 該等數字不包括巫先生根據供股暫獲配發最多達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巫先生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就其股份權益而言，巫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供股配額，並申請認購合共22,527,772股其根據供股同意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倘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巫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即合共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其額外申請配額（即合共22,527,772股供股股份）除外），則作為供股包銷商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個別之責任，將須悉數認購及接納供股項下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屆時，金利豐證券將持有164,143,26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7.82%；華富嘉洛證券將持有114,811,4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46%及亨達融資將持有35,087,7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9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包銷不超過314,042,468股供股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同意優先包銷不超過164,143,268股供股股份；其次為華富嘉洛證券，同意包銷不超過114,811,481股供股股份及亨達融資則同意包銷餘下之不超過35,087,719股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3.23%。供股（巫先生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之任何時間：

- (1) 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事件發生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當進行供股；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當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之情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於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自刊發包銷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載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是否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則)在本公佈日期前未被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另載條文，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擔保；或
- (b) 任何包銷商所知悉之包銷協議中所述之任何特定事宜。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被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之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及/或有關可予豁免之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擬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前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附註1)	169,508,000	24.20	33,901,600	24.20
馬希聖 (附註2)	—	—	—	—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3)	103,786,400	14.82	20,757,280	14.82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4)	75,010,000	10.71	15,002,000	10.71
包銷商 (附註5)：				
— 金利豐證券	—	—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	—
— 亨達融資	—	—	—	—
其他股東	352,154,000	50.27	70,430,800	50.27
合計	<u>700,458,400</u>	<u>100.00</u>	<u>140,091,680</u>	<u>100.00</u>

以下為假設除巫先生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外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惟巫先生根據供股 接納其全部配額 (合共105,904,800股 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 (合共22,527,772股 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35,301,600	24.95	163,734,172	28.93	141,206,400	24.95
馬希聖 (附註2)	-	-	-	-	-	-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3)	20,757,280	14.67	20,757,280	3.67	83,029,120	14.67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4)	15,002,000	10.60	15,002,000	2.65	60,008,000	10.60
包銷商 (附註5)：						
– 金利豐證券	-	-	146,143,268	25.82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114,811,481	20.29	-	-
– 亨達融資	-	-	35,087,719	6.20	-	-
其他股東	70,430,800	49.78	70,430,800	12.44	281,723,200	49.78
合計	<u>141,491,680</u>	<u>100.00</u>	<u>565,966,720</u>	<u>100.00</u>	<u>565,966,720</u>	<u>100.00</u>



以下為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惟巫先生根據供股 接納其全部配額 (合共105,904,800股 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 (合共22,527,772股 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35,301,600	23.93	163,734,172	27.75	141,206,400	23.93
馬希聖 (附註2)	1,400,000	0.95	1,400,000	0.24	5,600,000	0.95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3)	20,757,280	14.07	20,757,280	3.52	83,029,120	14.07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4)	15,002,000	10.17	15,002,000	2.54	60,008,000	10.17
包銷商 (附註5)：						
– 金利豐證券	–	–	164,143,268	27.82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114,811,481	19.46	–	–
– 亨達融資	–	–	35,087,719	5.95	–	–
其他股東	75,030,800	50.88	75,030,800	12.72	300,123,200	50.88
合計	<u>147,491,680</u>	<u>100.00</u>	<u>589,966,720</u>	<u>100.00</u>	<u>589,966,720</u>	<u>100.00</u>

附註：

1. 巫先生乃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巫先生將持有169,508,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0%)中之151,686,4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6%)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劍雄先生擁有該151,686,400股現有股份之抵押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被視作擁有該151,686,4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6%)之權益。行使由巫先生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持有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400,000股合併股份)。
3. 就董事所深知，除為主要股東外，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未向本公司表明會否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4. 就董事所深知，除為主要股東外，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並未向本公司表明會否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5. 所有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過少而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止。

誠如「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述，假設合資格股東均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巫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即105,904,800股供股股份）及其額外申請配額（即22,527,772股供股股份）除外，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約12.44%或12.72%。本公司及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作出預先安排，務求確保緊隨發行供股股份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包銷商亦會盡最大努力採取措施，促使認購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於供股完成前之充裕時間認購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已包銷供股股份。

有關確保於供股完成前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具體措施詳情載於通函及於刊發通函時披露。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基於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供股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零六年

寄發通函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三月一日(星期三)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	三月一日(星期三)
買賣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 現有買賣櫃位暫停運作 .....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開始運作 .....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三月一日(星期三)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 .....	三月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	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供股資格而行使各自 之購股權之最後期限 .....	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七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三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	三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現有買賣櫃位重新運作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結果，並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	四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四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四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位運作結束 .....	四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四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進行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 .....	四月六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六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四月十日(星期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在本地時間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最後接納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日期如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佈。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37,000,000份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數不多於37,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7,4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就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將通知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儘快審閱及核准作出有關調整所依據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完成向八名承配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116,740,000股現有股份，並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1,275,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及提升本公司專利語言服務技術及其相關軟件，以滿足各行各業之不同客戶，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75,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700,000港元之款項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

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上所述，餘額約1,27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餘額575,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i)供股、(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提供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連同(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交易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與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i)供股、(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提供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連同(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規限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認為不需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實施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巫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接納及支付有關暫定配額款項及根據供股額外申請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送交現有股份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巫偉明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有關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確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權益方式或持有人按認購價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不少於424,475,04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42,475,04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7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證券及亨達融資就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